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数统院委〔2025〕1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2025年11月27日，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会通过了《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数学与统计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控决策风险，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动学院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乐山师范学院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暂行）》乐师院委【2024】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的会议形式进行集体决策，属于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属于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集体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凡涉及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要事项，并执行具体议事规则。由学院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有：

（一）重大决策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

决策事项，是指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学生培养，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

2.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办学规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的制定和调整、办学资源配置的决定和调整；

3.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科基地建设、重大改革方案、年度计划与总结；

6.学院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7.事关教师引进、培养、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评定，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罚等教师队伍建设事项；

8.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9.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

10.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

11.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2.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13.学生工作和涉及学生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事关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15.重要资产处置和办学资源配置；

16.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2.各类委员会、工作小组等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提名；

3.学校后备干部等候选人的培养、推荐；

4.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支部委员等人选的任免推荐；

5.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1.学院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 2.分配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 3.学院大型活动；
- 4.新专业申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等；
- 5.未列入预算的急需建设项目和设备的购置；
- 6.重要实验设备的购置、调配以及房屋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的资金款项支出；校级重点实验室对外合作项目；
- 7.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教学院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1.单笔经费支出在 0.5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实施；
- 2.2000 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对外捐赠，受赠 5 万元及以上、30 万元以下的资金获物品使用方案；
- 3.追加预算支出；
- 4.使用未指定用途的捐助款；
- 5.专项经费实验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6.合作办学、计划外办班和科技服务的创收与分配，学院科研管理等经费的使用与分配；

7.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要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听取高层次专家和师生的意见、建议获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二）学术和专业性强的事项，事先应通过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由院学术委员会出具明确意见；

（三）政策性较强的事项，事先应进行政策法规咨询，须通过政策法规审核；

（四）其他重大事项，会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

第五条 根据《数学与统计学院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要求，应交教职工大会讨论或通过的重要事项，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并通过。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作出决

策，不得以传阅会签获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事项应按照《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启动会议程序，并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每个议题，一般由提出议题的分管领导作简要说明，有关参与人员作必要的补充汇报，然后展开讨论，最后民主集中制形成结论，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上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参会人员要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研究、决策。必须决定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八条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会议决定事项、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九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保障和监督机制

第十条 如议题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应该回避。

第十一条 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在集体讨论决策时，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幼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

第十二条 建立决策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学院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决策报告制度。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学院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建立执行决策的监督制度。分管院领导进行督促检查，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参与验收人员，并实时向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报告进展情况，必要时应写出书面报告。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取严格过错追责原则，严格区分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直接责任与主要领导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领导班子主

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 1.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 2.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3.除紧急情况外，未经集体讨论个人作出决策的；
- 4.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5.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后果的；
- 6.其他因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数理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数理院委【2022】8号文同时废止。

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